

# 清代归化城土默特蒙古户口地探析

## ——以档案为中心

梁潇文

**内容提要:**清朝统治者否认归化城土默特蒙古是“带地投诚”,并将土地恩赏于土默特众人“以资赡养”,而大范围开垦致使该地区形成了性质不同的官属地与土默特户口地。本文通过分析相关满、汉文档案和土地租典契约,认为尽管土默特蒙古户口地的所有权归清朝统治者所有,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土默特蒙古能够支配其土地,以致相关禁垦、禁典政策成为一纸空文。与此同时,随着大量内地民人进入蒙古地区,带动了土默特蒙古人土地私有观念的产生和发展。

**关键词:**清代 归化城土默特 户口地 地权

### 一、引言

归化城土默特蒙古人活动在内蒙古中西部,大致包括今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包头市、清水河县、和林格尔县及武川县的一部分。崇德三年(1638),归化城土默特蒙古人被编为左右两旗,不设扎萨克,而是在两旗各设都统一员、副都统两员进行统治。清政府先是通过扶植对其忠心的都统、副都统以控制土默特蒙古人,又逐渐剥夺了土默特都统的世袭权,从而使土默特蒙古人变成与其他蒙古盟旗迥然不同的内属旗。<sup>①</sup>清政府在蒙古地区实行禁垦政策,却在归化城地区进行大规模开垦,且未对分拨给土默特蒙古人“以资赡养”的蒙丁地和户口地的租典进行严格限制,这种政策弹性促使大量内地民人不断涌入,并带来了内地的土地私有观念及土地租典规则。

近年来,尽管学界对清代归化城土默特地区土地开垦与利用、土地租赁等方面的研究成果颇为丰富,但由于传统史料中对土默特蒙古人的户口地的记录甚少,因此对户口地的相关研究无法突破,即便有所论及,也是浅尝辄止。现存于内蒙古土默特左旗档案馆的《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以下简称“档案”)的整理与开放,有力推动了学界对户口地的研究。乌仁其其格首次利用该档案中清代分拨给归化城地区土默特蒙古人的土地清册,证明了分拨土地的事实,并对当时土默特兵丁的土地占有情况进行了论述,为土默特户口地的相关研究提供了新思路。<sup>②</sup>关长喜利用档案中的土地分拨清册,全面讨论了土默特蒙古兵丁的土地占有、利用和租典情况。<sup>③</sup>王旭以蒙汉在土地租佃规则制定过程中的博弈为立足点,讨论了合同与契约规则在土默特土地交易中的变迁及其有效性。<sup>④</sup>徐鑫注意到地谱钱对归化城土默特蒙古土地所有权的意义,指出地谱是伴随着蒙古户口地而产生,并广泛存在

[作者简介] 梁潇文,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5。

① 关于清代归化城土默特的内属旗及其权力削弱的问题,参见王玉海《归化城土默特二旗的内属问题》,中国蒙古史学会编:《蒙古史研究》第5辑,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32—238页;乌仁其其格《清代归化城土默特两翼旗权削弱问题研究》,《内蒙古财经大学学报(综合版)》2012年第4期。

② 乌仁其其格:《18—20世纪初归化城土默特财政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8年版。

③ 关长喜:《乾隆初年归化城土默特蒙丁地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内蒙古大学,2015年。

④ 王旭:《法律与资源:以清代包头蒙租合同为中心分析规则的变迁》,《清史研究》2010年第4期。

于归化城土默特地区的土地转移中,既具有标示蒙地所有权的作用,也包涵收租权利和作为债权抵押获利的经济价值。<sup>①</sup>田宓认为汉族的契约精神在长期过程中逐渐渗透于蒙古人民的生活之中,蒙汉双方均表现出地权观念的增强。<sup>②</sup>日本学者阿拉木斯通过分析当地蒙古人与内地民人之间土地契约的文字表述和权责内容等,指出乾隆时期土默特蒙古人的所有权意识有所加强,而户口地也是蒙古人的私有财产。<sup>③</sup>

总体而言,以往研究侧重于讨论清代土默特蒙古人的土地占有情况,对于户口地分配及其所有权的分析则相对较少,特别是对户口地的分配次数以及实际分配情形等尚需厘清,而土默特蒙古人户口地所有权意识的产生与发展以及地权流失情形也有待进一步研究。本文利用内蒙古档案馆、土默特左旗档案馆及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保存的大量清代归化城土默特蒙古地区土地分配和土地纠纷相关的满汉文档案,进一步研究土默特蒙古地权的实态、地权观念的萌发与发展以及地权流失的动态过程,<sup>④</sup>以期对相关研究形成有益补充。

## 二、清代土默特户口地的分配

归化城乃“京畿之锁钥,晋垣之襟带,乌伊诸盟之屏蔽,库、科、乌诸城之门户”,<sup>⑤</sup>其战略地位可见一斑。为了统一北部边疆,清廷将土地丰腴、雨雪常调的归化城土默特蒙古地区作为战争的粮仓补给地,于康、雍、乾时期进行了大规模土地开垦,形成性质不同的官属地与土默特蒙古地亩。<sup>⑥</sup>土默特蒙古人本以游牧为业,不擅耕种,因此土地开垦只能招募内地民人。从雍正元年(1723)开始,清廷在归化城土默特地区陆续设立归化城、托克托城、和林格尔、萨拉齐、清水河5厅,专管迁移到此的内地民人,并处理蒙、民交涉案件。至乾隆年间,内地民人“除受雇佣工者本系春集秋散……其落业居民安土成家,万顷毗连,村庄罗列,实同编户”,<sup>⑦</sup>不擅耕种的土默特蒙古人为了生计,往往将土地出租或者典卖给内地民人,致使有的蒙古家庭出现了人多地少甚至没有土地的情况。为了保证土默特蒙古人对土地的占有权,并解决贫困蒙古人生计困难的问题,清政府于乾隆八年对土默特蒙古人的土地进行了全面丈量 and 分配。

### (一) 户口地分配以前的土地占有情况

蒙丁地是以丁为单位进行分配的土地,是土默特蒙古人户口地的前身。<sup>⑧</sup>《清代边政通考·耕牧》载:“顺治七年(1650)定,外藩蒙古,每十五丁,给地广一里,纵二十里。”<sup>⑨</sup>《土默特旗志》亦载,康熙年间“弁兵无奉饷,马皆自备,均给田有差,每兵一顷,各种地一顷,官弁递增”。<sup>⑩</sup>顺治、康熙年间的土地分配情况鲜有史料记载,但现存于土默特左旗档案馆的各佐领下《原拨户口、地亩清册》可以

① 徐鑫:《清代归化城土默特地区土地交易中的地谱》,《内蒙古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3期。

② 田宓:《清代内蒙古土地契约秩序的建立——以“归化城土默特”为例》,《清史研究》2015年第4期。

③ 阿拉木斯「清代内モンゴルにおける農地所有の実態——乾隆年間から同治年間に至る帰化城トゥメト旗の戸口地を中心に」『内陸アジア史研究』第24卷,2009年3月,61—82頁。

④ 本文所用档案,主要包括内蒙古档案馆所藏《钦命督办蒙旗垦务大臣档案》,全宗号433,如433-01-0015-21(依次为全宗号、目录号、案卷号、件号),土默特左旗档案馆所藏《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全宗号80,如80-5-214(依次为全宗号、目录号、件号),以及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有关归化城土默特的满汉文档案。文中所用档案,除标明全宗号为433和80外,其余皆为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除特别注明为满文者,其余均为汉文档案),不再一一说明。

⑤ 土默特左旗《土默特志》编纂委员会编:《土默特志》(上),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87页。

⑥ 土默特蒙古地亩,大致指与清政府在该地区所开垦的官地相对应的蒙古私有土地,包括土默特蒙古的公共牧场、乾隆八年(1743)以前的“蒙丁地”以及乾隆八年以后的户口地,而户口地在史料中往往也被称为口分地、口粮地、民租蒙古地亩。

⑦ 乾隆三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题报勘明归化城、萨拉齐各厅民地本年被灾分数,酌借口粮并应蠲缓各数事,题本,档号02-01-04-16424-001。

⑧ 土默特左旗《土默特志》编纂委员会编:《土默特志》(上),第129页。

⑨ 陈炳光:《清代边政通考》,台北:南天书局1934年版,第195页。

⑩ 光绪《土默特旗志》卷9,《中国地方志集成·内蒙古府县州治辑》第3册,南京:凤凰出版社2013年版,第343页。

给清政府早期分配土地的行为予以证明。目前所存清册中记载土默特蒙古人最早将土地典给内地民人的时间,可上溯到雍正时期,如《左翼首甲穆特布佐领下原拨户口地亩清册》中记录了雍正五年至乾隆七年的土地出典情况,<sup>①</sup>既有“原拨”二字,且档册中保存了土默特蒙古披甲的土地占有情况,说明以兵丁为单位进行土地分配的行为确实存在,只是并没有像康熙时期所记那样,每个兵丁平均分得1顷,而是“先前并未按各自之份划分”,因此随着时间的推移,“有力之人随意占据,无力之人丝毫不得”。<sup>②</sup>但由于分到土地的土默特兵丁不擅耕种,往往将土地租典给内地民人,以致到了乾隆年间无地、少地的土默特蒙古贫困人口达到了当地蒙古人口总数的一半。为了重新分配土地,保证贫困蒙古人的正常生计,清政府对土默特兵丁土地的自种、伴种、租种、典出进行了全面调查,并以牛录为一级单位、村为二级单位,记录每村蒙古兵丁的土地情况,建立《原拨户口地亩草场清册》。我们以左翼三甲德音布下卡岱毕尔噶孙村为例,了解其土地占有情况,具体参见表1。该村土地被分为自种、伙种、租种、典卖以及牧场5类,<sup>③</sup>而牧场又分为可耕地与不可耕之草丛、湿地、盐地等。清册显示,该佐领下总共9村535口、耕地397顷95亩、牧场270顷。牧场为村内所有蒙古人的公共牧场,并不记录在蒙古人个人名下,因此,只算耕地的话,每人均不足1顷。从表1所示地亩来看,大部分兵丁属于口多地少的状态,生活比较困苦。

表1 左翼三甲德音布下卡岱毕尔噶孙村人口、耕地数目 单位:口、顷

姓名	人口	地亩总数	自种地	伙种地	租种地	典地
老彦扎布	21	18.79	18.79			
乌巴西	20	4.5	4.5			
纳木云	7	4.2	4.2			
索努达西	4	3.9	3.5		0.4	
巴尔达尼	6	3.4	3.4			
老彦	3	3.1	1.1		2	
乌尔图那速图	3	3.1	0.2	2	0.9	
托果奇	4	4.3	0.3	3	1	
拉布藏	12	13.6	7.2		6.4	
赛因齐浑	10	11.12	1.7	3.2	6.22	
乌布西	8	36.65			36.65	
纳延泰	8	6	3	3		
布古图尔班迪	1	2.6	1.1		1.5	
毕力那图	6	2.7		2.7		
乌云扎布	11	24.69	19.19	1	4.5	
诺敏	7	4.05	3.05		1	
巴图孟克	3	2.7	0.7			2
胡色年	8	9			9	

资料来源:《左翼三甲德音布佐领下原拨户口地亩草场清册》(乾隆八年,满文),档号80-47-4。

## (二) 户口地的分配

虽然清政府给土默特蒙古人分配过蒙丁地,但时日已久,一方面将土地典给内地民人,致使失产之蒙古人甚众,另一方面“有力之人浮垦肆占,无力之人丝毫未得”,亦使贫困蒙古人口增加。从乾隆

① 参见《左翼首甲穆特布佐领下原拨户口地亩清册》(满文),档号80-47-52。关于清册建立的时间,虽然土默特左旗档案馆将案卷的时间标注为“雍正十二年”,但查阅档案内容会发现,册内所记地亩最晚到乾隆七年,故此册不可能造于雍正时期。案卷标注的时间应是指该册所能查到的蒙古兵丁土地最早的情况,而非造册时间。而且《右翼首甲吉郎阿佐领下原拨户口地亩清册》(满文,档号80-47-17)在册首明确记载此档册是“八年二月十日所查档册”,考虑到乾隆年间查丈土地造册的情况,此“八年”应为乾隆八年。因此,现存土默特左旗档案馆的各佐领下土地清册应该都是乾隆年间地亩册。

② 《为抄送乾隆七年军机大臣议复查照办理赎回押地的咨文》(乾隆十三年三月二日,满文),档号80-24-18。

③ 由于每村牧场属于村中蒙古人共有,而且在乾隆八年分配土地时只是针对耕地而言,故而本文不将牧场计算在内。

七年开始,官员们纷纷为改善土默特蒙古人的生计而献策,<sup>①</sup>最终于乾隆九年制订出完整的土地分配政策,并在乾隆十四年完成第一次分配后,又于乾隆三十七年、嘉庆十一年(1806)进行过两次小范围土地分配。从乾隆七年开始,清政府下令全面勘查土默特二旗蒙古、喇嘛沙毕纳尔的人口和土地占有情况。最终查得土默特人口共43 559口,地亩(包括牧场和典地4 000余顷)共75 048顷,其具体占有情况详见表2。

表2 乾隆八年土默特人口、地亩数 单位:口、顷

占有不同地亩之蒙古人	人口	所种地亩数
口多地少	2 812	334.88
几乎无地	2 156	
土地在二三十亩以上、1顷以下	22 104	13 465
地亩浮多	16 487	42 800

资料来源:乾隆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归化城都统噶尔锡奏闻清查土默特蒙古地亩并撤回多占及典出地亩另行分配情形折(满文),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0173-1066-008。

在查清土默特蒙古人的具体人口和土地占有情况基础之上,清政府从两方面进行土地的重新分配:一是从土地较多的蒙古人手中抽出部分土地分给贫困蒙古人;二是将蒙古人典出的土地逐年收回,分给贫困蒙古人。首先,从土地浮多的蒙古人的土地中抽出4 633顷12亩,将之与贫困蒙古人原有的334顷88亩土地合并,每口1顷,分给土默特蒙古人作为家产。由于此项抽出计划正值乾隆八年秋收之时,立刻执行必定会影响蒙古人生计,且即便抽出,也无暇耕种,故将原计划抽出的土地暂时留给现在耕种之人,待秋收之后按照官租征收之例,每顷出银3两,<sup>②</sup>给予生计困苦之蒙古人,共征收4 633两1钱2分银。<sup>③</sup>乾隆十四年蒙古人多尔扎布提到,其父阿齐图在乾隆八年办理地亩时,曾抽出银7钱2分、地72亩,分给较为贫穷的萨厘扎布。<sup>④</sup>可见,抽回典地一事确实延缓执行。乾隆九年,托克托城协理呈报了9牛录多余地亩的分配情况,从中可窥其具体分配情形:

查看新萨扎布、达西、吉扎布……等九牛录钤印地亩册,无地蒙古两百十五口,土地在二三十亩以上、一顷以下之蒙古一百四十八口,他们一共有土地二十六顷四十亩。又,查出多余土地共两千两百八十二顷四十三亩。此多余地亩,每顷按十七亩一分三厘二毫,抽出土地三百九十一顷二亩五分九厘七丝六毫,除将其中六十八顷五十亩四分五厘三毫二丝八忽就近交给萨拉齐办理外,其余三百二十二顷四十三亩一分三厘七毫四丝八忽与该九牛录之无地或少地蒙古贫困三百六十三口之二十六顷四十四土地一起分给,每口一顷,仍缺十四顷十二亩八分六厘二毫五丝二忽。因此,亦就近从归化城处所办理土地内抽出七顷……清水河处抽出土地七顷十二亩六厘二毫五丝二忽。<sup>⑤</sup>

其次,将蒙古人典给内地民人之地限期收回,并逐年分给贫困蒙古人。此项历时较久,故到乾隆十八年仍有分予典地的记录。<sup>⑥</sup>据归化城都统吉当阿议奏,所有土地均折8年,分别撤回:

① 乾隆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太仆寺员外郎那逊额尔合图奏请将土默特有田兵丁所交粮石变价赏给贫困蒙古赎回典给内地民人之田亩折(满文),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0172-0463-001;《为抄送乾隆七年军机大臣议复查照办理赎回押地的咨文》(乾隆十三年三月二日,满文),档号80-24-18。

② 《为将应抽之田仍租给原主待秋后再拨给贫民的呈文》(乾隆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满文),档号80-24-10。“俱”是山西地区比较常用的土地数量单位,二三百亩约为1俱。参见杨选娣《清代归化城土默特地区的汉族移民与“俱牛”村名的产生》,《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2期。

③ 乾隆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归化城都统噶尔锡奏闻清查土默特蒙古地亩并撤回多占及典出地亩另行分配情形折(满文),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0173-1066-008。

④ 《为阿齐图与佐领争牧场诉讼案审理罚畜宽免事的呈文》(乾隆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档号80-33-59。

⑤ 《托克托城协理通判和申为查办各户占田数日事呈告》(乾隆九年五月十日,满文),档号80-24-13。

⑥ 《为秋后抽出之田增发给有田人等每口一块造册的呈文》(乾隆十八年四月九日,满文),档号80-24-31。

若系典而未满八年者,均按所典之年,满八年后再行撤回。若系过八年者,相应自癸亥年起,再准耕种二年,而后撤回。其中,有内地民人等以昂价所典之地,倘若尽折八年撤回,似属不公。将此,请分别轻重,若系一百两以上,二百两以下所典者,再准耕种八年;若两百两以上,三百两以下所典者,再准耕种十年;三百两以上,四百两以下所典者,再准耕种十二年。又,有以四百两只典地一顷十亩之人一名,以此观之,价多地少,相应请比他人多种数年,再准耕种十五年。均扣除先前耕种之年,限满时撤回,均匀得给贫穷蒙古等。<sup>①</sup>

和林格尔、托克托城以及善岱协理通判均呈文上奏了5年预计收回的土地以及每年应撤回之地。其中,和林格尔厅呈办典地43顷65亩,托克托城呈办典地543顷19亩,善岱厅呈办典地633顷78亩。

表3 和林格尔、托克托城、善岱三处预计每年应抽回地亩数目 单位:顷

每年抽回典地数目 时间	地 点	和林格尔	托克托城	善岱
乾隆九年		9.35	101.28	93.66
乾隆十年		11.65	44.88	45.05
乾隆十一年		4.2	58.48	62.76
乾隆十二年		5.2	128.25	108.15
乾隆十三年		12.85	167.67	190
乾隆十四年		0.4	42.93	138.66

资料来源:《和林格尔协理通判和泰为期满理应收回事呈告》(乾隆九年四月,满文),档号80-24-11;《托克托城协理通判和申等为预计今后五年内收回土地数目呈文》(乾隆九年五月十日,满文),档号80-24-14;《善岱通判西尔德为查该九牛录抵押田地事的呈文》(乾隆九年五月十五日,满文),档号80-24-15。

但是通过一次分配并未达到每口拥有1顷土地的程度,多数贫困的土默特蒙古人是通过多次分配得到土地。因此,清政府强调,在进行土地分配时,若该蒙古人已有1顷土地,则不再重复分给。乾隆十三年,土默特二旗共收回田995顷31亩,并且还查出有部分人所占土地仍旧在二三十亩、1顷以下。于是,户司决定将该年收回的土地,除将一部分补给乾隆十二年未分得地亩之蒙古人外,剩余土地再分给每口土地在36亩以下者,将其土地补足1顷。<sup>②</sup>

嘉庆年间,清政府为了解决900口贫困蒙古人的生计问题,再次分配户口地。嘉庆七年,土默特蒙古私开草场1600顷51亩有余,并将该草场租给内地民人耕种,每年收到租银2847两。于是,绥远城将军春宁奏议免除土默特蒙古私开草场之罪,并将所得租银平均赏给900多口贫困蒙古人。但是在征收租银的时候,蒙古人与内地民人经常起争执,而内地民人一旦遇到沙淤土地或者水灾,即会弃地而逃,让靠此租金生活的贫困蒙古人再次陷入困苦境地。嘉庆十年,绥远城将军春宁等奏请土默特地区停止让内地民人租种,而是直接赏给900口贫困蒙古人。<sup>③</sup>但也许因为此次分配范围较小,史料中鲜有提及,现在的相关研究均未述及此次分配。光绪元年(1875),蒙古人喜尔根与章嘉彦就土地归属产生纠纷。喜尔根称:“嘉庆年间蒙恩赏给小的故父鄂齐尔巴图一顷二十余亩”,但由于其不知此地究竟在何处,办案官员便在查看“嘉庆十一年间分拨地亩档册”后,证明喜尔根所说属实,案件才得以解决。<sup>④</sup>由此可知,嘉庆年间确实分配过户口,且形成了嘉庆十一年贫困蒙古分拨地亩册。

① 《为抄送乾隆七年军机大臣议复查照办理赎回押地的咨文》(乾隆十三年三月二日,满文),档号80-24-18。

② 《为将乾隆十三年撤回典地分给地少之人的情形造册报部的呈文》(乾隆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满文),档号80-24-22。

③ 嘉庆十年十一月三十日绥远城将军春宁等奏土默特私垦地亩应征租银,分给蒙古耕种不准雇佣汉民折(满文),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0196-3619-030。

④ 《录嘉庆十一年穷蒙地亩册牌行厅讯断喜尔根、章敬彦争地案》(光绪元年二月十四日),档号80-5-222。

### (三)“代买米地”和“鳏寡孤独地”

土默特六十二牛录每年都要交粮到绥远城的粮仓,用于供给兵丁。<sup>①</sup>然而,如前所述,贫困的土默特蒙古人生计衰落,故交粮之事无论对清廷还是对土默特蒙古人自身而言,都似乎是一种累赘。

乾隆三十七年,查出土默特牧场有垦熟地4998顷20亩,除去有碍放牧之不可耕种之地仍为牧场外,还剩地亩2733顷66亩。对于此剩余之地,原本有两种方案:一是山西巡抚朱贵建议,让原耕种人租种,每年收得租银6162两有余,赏给土默特应差之人,但被理藩院驳回,理由是此地在牧场内,应归土默特蒙古集体,如果由官分给当差之人,颇为逾越,且其余未分到土地的蒙古人难免不服;二是管蒙古侍卫事常明等奏,将土地照各村附近,就近分给。尽管此土地分布在5厅各处,却东少西多,无法将所有土地都就近分给。如果离分得的土地太远,不但不便管理,且如若以后收租,其来往路费负担也较重。于是,绥远将军建议将此地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仍租给内地民人,得银3500两,代替土默特买粮交仓,且从前无地之喇嘛沙毕纳尔3牛录每年交粮160石(原本从大青山十五沟的租银内出),现在也一并代买。买完粮后,若有剩余,则交到归化城衙门,作为公用。<sup>②</sup>该项地亩就近由各厅办理,被称为“代买米地”。另一部分则仍给贫困蒙古、喇嘛沙毕纳尔耕种。

表4 归化城等五厅代买米地之地亩、银两数

所在厅	办理土地数目(顷)	应收租银数目(两)
归化城	199.945	561.55
和林格尔	331.65	605.8
清水河	45	67.5
托克托城	213.48	454.26
萨拉齐	803.905	1810.89
总计	1593.98	3500

资料来源:《归化城厅查勘包头村水淹草场地亩(代买米地)应请萨厅会勘的呈文》(乾隆三十九年八月初七日),档号80-5-20。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绥远将军于乾隆三十七年才上报“代买米地”之事,但从乾隆三十五年开始就已经查丈各村草场,并将此被垦草场分给内地民人来承种。乾隆四十年,达木巴牛录下宝图村的村民称:“乾隆三十五年,清查草场地亩时,将本村二百四十顷牧场……作为纳米之地。去年,此项地亩被水淹没,不可耕种……此项地亩仍等其干后,仍得给土默特蒙古人等作为草场。”<sup>③</sup>乾隆三十九年,归化城同知勘查萨拉齐厅所属村有代买米地被淹一事,耕种该项被水淹没之地的村民提及是于乾隆三十五年认种该村牧场八九十顷。<sup>④</sup>由此推及,乾隆三十五年已有内地民人认种此项草场。

此外,乾隆八年撤回的典地分给贫困蒙古人后,又有部分蒙古人再次将地典出。乾隆三十七年,山西巡抚上奏称查出典出地有198顷68亩。事实上,乾隆七年在计划抽回典地时,明确规定:“既分给之后,不准蒙古、内地民人典卖,违者按律治罪”。<sup>⑤</sup>但蒙古人再三将土地典出,对这种违反禁令的行为,清廷最终决定予以一定惩罚:“若不议罪以示训诫,将土地还给此等蒙古,则不肖蒙古与奸诈内地民人必定不知害怕,照旧偷偷典卖土地。因此,除将典卖土地之蒙古、汉人,分别处以鞭、杖之刑外,将典出之地没收,不再将土地还给原主。令所属将军查丈清楚,让众人租种,每年所得租银酌情

① 乾隆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太仆寺员外郎那逊额尔合图奏请将土默特有田兵丁所交粮石变价赏给贫困蒙古,赎回典给内地民人之田亩折(满文),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0172-0463-001。

② 乾隆三十七年四月初八日绥远将军诺伦等奏土默特开垦之地停止分给蒙古以抵销应交粮食折(满文),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0185-2452-030。

③ 《为乔德保等私自垦种本村牧场的呈文》(乾隆四十九年七月,满文),档号80-24-66。

④ 《归化城厅查勘包头村水淹草场地亩(代买米地)应请萨厅会勘的呈文》(乾隆三十九年八月初七日),档号80-5-20。

⑤ 《为抄送乾隆七年军机大臣议复查照办理赎回押地的咨文》(乾隆十三年三月二日,满文),档号80-24-18。

赏给土默特鳏寡孤独蒙古。”<sup>①</sup>

以上两项土地,由于皆来源于土默特蒙古人的牧场,而开垦此地的目的也是为了更好地解决土默特贫困蒙古人的生计问题,因此虽然其均以租银形式分派给贫困蒙古人,但实际上也可以视为户口地的延续。

### 三、土地政策的弹性:户口地的占有权实态

随着清政府在归化城土默特地区大规模划分官地,当地逐渐形成了“官地”与“蒙古地亩”的观念区分。蒙古地亩(或土默特地亩)一般包括土默特蒙古人的牧场和耕地,而耕地则以乾隆八年为界,之前指分配给土默特蒙古人的蒙丁地,之后则指户口地,也被称为“口分地”或“口粮地”。与官地不同,土默特蒙古人对户口地具有实际的最高占有权和使用权。户口地被划分以后,每人名下记有其土地实数,并造册报部,为解决争地纠纷提供了法律依据,而户口地的所有权也由此得以确定。有学者指出,清代的蒙地没有现代意义上的所有权,土地不能买卖,无论蒙民和王公都不是所有权的法人代表,只是占有权的代表,<sup>②</sup>即清政府在名义上对蒙古人的土地拥有最高占有权,蒙古人则有次级占有权。<sup>③</sup>需要指出的是,虽然对于土默特蒙古人租典纠纷的处理能够证实清廷享有对户口地和草场名义上的最高占有权,但土地禁垦、禁典政策的实施效果则揭示出相关政策的弹性和空间。

尽管清政府不承认归化城土默特是“带地投诚”,且认为其土地是清廷赏赐,但在涉及土默特蒙古地亩时,区分官地与蒙古地亩似乎是一种传统。雍正十三年,归化城都统上奏划分8处官地的呈文中提到:“臣等所分派的八处土地并非土默特蒙古所种之地,皆是官地,且业已一块块查丈,各立边界后,可以长久施行。”<sup>④</sup>这反映出早在乾隆八年划分户口地以前,清政府已清楚意识到有官地与土默特蒙古人的耕地之分。即使在办理有关驻防兵丁供粮之地这等朝廷头等大事之时,预备放垦的官地既不可以是土默特耕地,也不能妨碍土默特人的耕种。而在乾隆八年整理土默特地亩并建立土地清册之后,为了区分官地与蒙古户口地,清朝官员往往会查核土地清册,清楚立界。乾隆三十四年,在酌定放垦和林格尔地方右卫牧场时,办理此事的绥远将军嵩椿称:“至南界与蒙古地亩接壤之处,卑职等依照所指边界堆石钉桩沟,俟内地民人认垦后,刨挖沟壕以分界址。”<sup>⑤</sup>乾隆五十九年,地方官员在办理一处苇塘升科事时,也注意到要清楚区分官地与蒙古户口地的界限:“所属苇塘一处,查明现在淤涨平衍,似可垦种升科以补和厅荒地粮额。但此项地亩与蒙古户口、草场毗连,必须按照册档逐细稽查……查得苇塘地一百七十余顷,实系蒙古户口草厂界外余地,当即面同蒙员立定四至界址。”<sup>⑥</sup>可见,在办理官地之时,确定官地与蒙古地亩的界限,立界刨沟是必要之举,也是常理之事。特别是在划拨户口地之后,必须严格按照档册所记谨慎办理。可以说,户口档册不但以法律形式确定了土默特蒙古的土地所有权,其对清政府的行为也是一种法律约束。清朝统治者对蒙古土地占有权的这种认可,使得土默特蒙古人能够自由支配其土地,为户口地的出租和典卖留下了空间。

在分拨户口地以后,严禁蒙古将分得之地私自典卖。然而,即便有明文禁令,土默特典地之事仍屡禁不止。乾隆四十年,蒙古丹巴尔扎布与根扎布就典地产生纠纷:“根扎布供,小的……伯父掌木

① 乾隆三十七年四月初八日绥远将军诺伦等奏土默特开垦之地停止分给蒙古以抵销应交粮食折(满文),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0185-2452-030。

② 王建革:《农牧生态与传统蒙古社会》,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346页。

③ 王建革:《清代蒙地的占有权、耕种权与蒙汉关系》,《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3年第3期。

④ 雍正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归化城都统丹津奏请于归化城附近招民屯田以供驻防官兵口粮折(满文),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3-0171-0388-004。

⑤ 乾隆三十五年三月初一日题为和林格尔地方右卫空闲出镶黄旗牧厂地亩招民垦种事,题本,档号02-01-04-16139-004。

⑥ 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题为萨拉齐所属苇塘一处开垦升科事,题本,档号02-01-04-17828-018。

样于乾隆十二年间将……六垵地典于色楞达什吃租,小的于乾隆三十七年间从其子丹巴尔扎布手里赎回……求照档册查丈就是。”<sup>①</sup>由于丹巴尔扎布与根扎布所争之地无档册可查,便交给都统处理。但在断案过程中却无人提及蒙古人出典土地一事,且案中的蒙古人认为只要查看土地册后,确认是自己所分之地便是合法的,丝毫未觉典地违反了禁令。实际上,在大量土地纠纷中,即使存在典地契约,也几乎见不到典卖户口地的描述,而且对于“永租”这种变相典地的行为,地方官员也持默认态度。所以,由于典地行为并没有受到惩罚,致使禁令成为一纸空文。

最后,对于土默特蒙古将蒙丁地或户口地出租的行为,清政府历来任其自便,从来没有禁止,而且地方官员也非常清楚“蒙古当差,向来以牧养牲畜为生,而今全赖地租为业”。<sup>②</sup>乾隆四十七年,和林格尔厅蒙古人控告内地民人霸占其土地不还,但后来证明该蒙古人只是想将土地转租给他人,从而再得一次押地钱。对此,和厅通判却指出:“口外蒙古口粮地亩全赖内地民人租种,蒙古藉得租值当差养赡家口。蒙古中能以服农力作百中仅见一二……种地内地民人已得地利以谋生,而念蒙古地主穷乏居多,不得不为之顾计体察土脉肥瘠、地亩宽窄、租值多寡,或量为加租、或酌量长支、或断押地钱文以济贫蒙之急。”<sup>③</sup>可见,和厅通判念及蒙古人已得押地钱,且契约内有“永租”和“不许夺”的字样,其地仍按原约让内地民人承种,但对蒙古企图欺骗的行为并未提及。实际上,当蒙古人与内地民人因为租地发生争执时,官员往往会体谅蒙古人的生计困难。又如,蒙古人达尔玛将土地租给内地民人侯成国之后,欲将土地收回,但侯成国不愿,双方产生争执,达尔玛便将侯成国状告到归化城同知处。据侯成国称:“小的是忻州人,在案属石轴村种地,从达尔玛之父打尔架手内租来荒地三顷八十亩……今达尔玛意欲长租,要夺地自种。”对于该案,归化城同知指出:“内地民人侯成耕种……并未短欠。查,原租未经长过,尚可略增……今侯成再增加租银……各无异说。”<sup>④</sup>

此外,如果蒙古户口地受灾,清政府也会予以赈济。乾隆三十八年,萨拉齐通判在查看归化城等各厅被水官地时,发现40多村的民租蒙地被淹:“查……计民租蒙古口粮地被淹者四杆旗等五十村庄……因非承纳官粮之地,例不查办但亲勘情形。蒙古口粮地亩农民承种,计牛具分租者十之八九,除受雇佣工者本系春集秋散,现具分往邻近地方佣赴外,其落业居民安土成家……实同编户。且内地民人不欠租,蒙古不易佃,相资为生,竟成世业。今此数十村庄同属于灾民,目下田庐盖藏具被飘荡,而明春籽种称贷尤艰,似应仿照民地抚恤之例,飭令各该厅确查被水较重处。”<sup>⑤</sup>可见,清朝官方对于归化城土默特将蒙地出租、靠租生活颇为认同与理解,因此在办理当地的地亩纷争案件过程中,常偏向于蒙古人,而且蒙古租地与官地均能得到政府救助。

总而言之,清政府享有土默特蒙古土地名义上的最高所有权,土默特蒙古人则享有土地事实上的最高占有权且得到了清廷的接受与认可。源出于此,清政府在归化城土默特地区颁布的一系列典地禁令的实效性也就大打折扣,为日后蒙古土地典卖和地权流失埋下了隐患。

#### 四、蒙古地权观念的产生与土地占有权的让渡

如前所述,随着土默特蒙古地区土地开发和内地民人的进入,该地区蒙古人开始将土地租给口内民人耕种,以收租作为主要经济来源之一,并且逐渐意识到将土地掌握在手中的重要性。乾隆八

① 《为白广旺控丹巴尔扎布一案申请发下地亩册以便查丈》(乾隆四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档号80-5-24。

② 《解送渠金架等空孟成贵等抗租不付一案》(乾隆五十年十二月十八日),档号80-5-89。

③ 《申报前锋校贡扎布强夺永租地一案情形的呈文》(乾隆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档号80-5-62。

④ 《申报审结石轴村达尔玛控侯姓私典蒙地一案情形》(乾隆四十五年十一月二日),档号80-5-48。

⑤ 乾隆三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题报勘明归化城、萨拉齐各厅民地本年被灾分数,酌借口粮并应蠲缓各数事,题本,档号02-01-04-16424-001。

年户口地的划分,更是迅速强化了这种地权意识。<sup>①</sup>

雍正十二年,为减少蒙古人、内地民人之间的土地与房产纠纷,都统丹津提出一系列处理条例。其中,涉及归化城地区蒙、民房地租佃方面的内容,主要包括土地租金(地谱钱)与所建房屋租金的分离、内地民人租地建房后新旧房屋修补过程中当地蒙古人与内地民人双方承担的责任、租金的拖欠和催收问题、伙种关系中当地蒙古人与内地民人的分粮比例以及在内地民人多种土地后如何处理等方面。<sup>②</sup> 政府企图通过制定规则来维护归化城地区的土地、房产租典秩序,一方面说明当地房地租典现象大量存在,但由于租典关系刚刚萌芽,租典主体的权责尚不清晰;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当地蒙古人的地权意识并不强烈,如办理土默特地亩事务的太仆寺官员那逊图额尔图指出:“蒙古地亩有大半皆被内地民人哄骗,只要稍微给些布、饽饽等物,便即将地租典给内地民人。”<sup>③</sup> 尽管如此,雍正年间业已出现了土默特蒙古人与内地民人之间的土地、房产租典契约,虽然其内容相对简单,却包括了土地契约中的一些主要因素。

立出租荒地约人五把什,今将自己城西龙王庙村地一段,东至蓬松召草地,西至把老爷,南北俱至道,四至分明,情愿出典租于杨崇龙名下开垦永远耕种为业。言明地内盖房、栽树、打井、扬场,任由自便。同人说和,押地钱一百两整,其银笔下交清不欠,每年随带蒙古租银六两,每两银依一千钱合数,不许涨跌。日后倘有蒙内地民人等争夺者,有五把什一面承当。恐口无凭,立开垦地约为正。

大清雍正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同中人:赵富、蒙古来保、王昇

立赁地基约人李清成,今赁到舍力图召东仓名下五十家子路南地基一块,情愿出赁与李清成修盖铺口,永远居住承业。同人言定,每月出地谱钱五百文,按月收取,永不涨跌,亦不许长支短欠。日后修垒由主所便,与召内无干。(后略)

大清雍正十八年九月初一日

中见人:杜亨公、哈不什盖、武继周

立赁房约人孟浪贵、郝晶,今赁到三甲哈名下大召后房院一……每月房钱银三两,限至四年为止。如过四年外,房主、赁房人重新另将房银。(后略)

大清雍正六年三月初一日

一样二张,各执一张

同中见人:郭遇昌(后略)<sup>④</sup>

以上3份契约,分别是典地约、租地基约和租房约。首先,可以看出早在雍正时期已经出现了地

① 此处所说的地权意识,并非蒙古人传统观念中对草场的占有意识,而是指内地民人的土地私有意识。在传统蒙古社会中,草场是公有的,这种公有观念在清代归化城土默特地区也同样有所表现,即清政府在建立土地清册时,蒙古人的草场不记在个人名下,而是记在每村名下,是全村蒙古人的公共放牧区域。参见[日]田山茂著,潘世宪译《清代蒙古社会制度》,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153—162、179—182页;王建革《农牧生态与传统蒙古社会》,第346页;包玉山《蒙古族古代草场产权制度研究》,《内蒙古师大学报》2001年第2期;杨强《论蒙古族的土地所有制》,《西北民族研究》2010年第2期。

② 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初九日归化城都统丹津奏拟定归化城地方蒙古与内地民人争讼房地产案件审理条例呈览请旨折(附丰盛额议复片1件,满文),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0173-1040-004。

③ 乾隆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太仆寺员外郎那逊额尔合图奏请将土默特有田兵丁所交粮石变价赏给贫困蒙,赎回典给内地民人之田亩折,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0172-0463-001。

④ 3份契约参见呼和浩特市塞北文化研究会、云广藏《清代至民国时期归化城土默特土地契约》第4册,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2页。

谱钱与押地钱两个重要因素。<sup>①</sup>地谱钱,即地租;押地钱相当于押金,是防止主体双方违约的保障,若无故夺地或者退地,则需要没收或退回押地钱。总体来看,雍正年间收取押地钱的契约情况还比较少见。其次,承租方对土地使用范围比较宽松,一般修垒、打井等都由租地(房)者自便。最后,租典主体双方都表现出对租金涨跌的敏感性,强调出租者不许随意涨房租、承租者不可长支短欠。有学者认为在蒙古人与内地民人双方的租典关系中,蒙古人由于不熟悉土地租典的法则而处于弱势。<sup>②</sup>但从这3则契约来看,虽然雍正时期的蒙古人对于出租土地数量以及对内地民人土地、房屋使用权的限制等意识还不明显,但其在租典关系中的主动性与适应性却不应被忽略,而且土默特蒙古人的地权意识和契约观念在此时已经萌芽。而从乾隆年间开始,土默特蒙古人的地权意识迅速发展,相应的契约内容也更加复杂和完善,详见表5。

表5 归化城土默特地区契约内容概况

时间	出租(典)人	承(典)租人	出租对象	价格	双方权责
乾隆二十七年	山架长木素	和茂发	空地1块、连带地上房1间半	每年地谱钱500文	许佃不许拆;任意修盖旧房半间,与和姓无关
乾隆四十三年	长木素喇嘛	闫明锦等	屋6间,空地1块	每月地谱钱900文	空地任由闫等盖房永远居住;拆盖、建房费用由承担反悔者
乾隆五十四年	猛克	张尔极	房20间	每月地基钱8200文	修理房屋若通知房主,一概不认;若张不住,自盖之房同人估价,先推房主,房主不要,再推别人
嘉庆九年	喇嘛白彦图	李文彬	房7间,地1块	每月房钱、地谱钱共1500文	若新盖房,木料砖瓦喇嘛出,人工土坯租户出
嘉庆十二年	罗参领	郭福禄	院1所,房5间	每月1500文 押房钱20000文	若退租,押房钱租户收回,房回归原主 不许转赁 以后重新修补之事双方商量,砖瓦木植出于房主,土坯人工租户出

资料来源:根据呼和浩特市塞北文化研究会、云广藏《清代至民国时期归化城土默特土地契约》第4册(第12、56、104、165、177页)相关内容整理。

根据表5所示,乾隆至嘉庆年间,归化城土默特土地契约中的房租普遍是按月付,且时而以房租名义支付,时而又以地谱钱的形式支付,甚至会出现既出地谱钱、又出房租的情况。若租主在所租地基上自己建房,那么地主享有房屋归属的优先权。最主要的是,契约中对修理房屋的责任做了明确分配:一是修房必须通知蒙古本主,或本主与承租者共同商议,这实际上是土默特蒙古人地权意识加强的反映。也就是说,土地既然归蒙古人所有,那么土地上房屋(有时是水源)的处置权也应当属于蒙古人。二是修补房屋的花费需要双方共同承担。三是对于违约者的具体惩罚措施,这也是双方维权意识加强的结果。到了嘉庆时期,归化城土默特蒙古人与内地民人的房屋租赁契约的框架基本形成,之后的契约内容基本是在此框架基础上进行个别调适。

归化城土默特蒙古人与内地民人的土地交易形式主要包括租、佃、典。需要强调的是,在大部分土地出租契约中,要么不写明租期,要么有“永租”“永远耕种”“永远为业”等字样,说明其土地出租形式以永租为主,这与土默特蒙古人放牧当差、不擅耕种,而将土地长期租与内地民人有很大

<sup>①</sup> 徐鑫《清代归化城土默特地区土地交易中的地谱》(《内蒙古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3期)认为地谱钱的出现要在乾隆八年户口地分拨以后,在嘉庆时期才流行。但从目前所见契约来看,地谱钱早已存在。而且,雍正十二年,丹津在其所呈条例中就已经明确指出内地民人用便宜的地谱钱就能租到土地。参见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初九日归化城都统丹津奏拟定归化城地方蒙古与内地民人争讼房地产案件审理条例呈览请旨折(附丰盛额议复片1件,满文),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0173-1040-004。

<sup>②</sup> 王旭:《法律与资源:以清代包头租赁合同为中心分析规则的变迁》,《清史研究》2010年第4期。

关系。<sup>①</sup>佃与典的界限似乎并不明显,其使用往往混淆不清,如果在契约中写明赎回年限,往往被称作佃。无论是租还是典,亦或是佃,其土地契约中最重要的因素就是地谱钱。

地谱钱,亦称地租钱或蒙古地租银,即每年内地民人向蒙古人所支付的地租。在归化城土默特地区,地谱钱是蒙古土地占有权的代表,往往通过典(佃)地或者转租、转佃体现出来,而且只针对内地民人征收。乾隆年间,地谱钱的意义已经有所体现。据相关契约载:“立佃铺口约人李仁,今将自己铺口情愿佃与张君美……楼房二间……佃价银七百零五两……其价银同人当日交足不欠……本坐蒙古地基,每月交地基银一千二百八十文,佃主张君美自交,与李姓无干。”<sup>②</sup>此契中的李仁应该是在租了一块蒙古地基后,建铺口经营买卖,并支付每年的地基银。当李仁将铺口佃与张君美时,每年应交的地基银即转嫁到张君美头上。又如:“立佃约人高登阶……将自己西南院一所……土房二间,情愿佃与张止英永远居坐为业……每年出地谱钱三百文交与本主。”<sup>③</sup>该佃房契约与上述佃铺契约的性质一样,即由土地使用权的归属者来承担地谱钱,这种转嫁地谱钱的方法亦是蒙古地主获取地租的一种保障。在蒙古地区的土地交易中,土地的占有权永远归蒙古人所有,内地民人通过租典得到的只是土地的使用权,或者说蒙古人仅将耕种权转移到了内地民人身上。因此无论土地如何流转,承租人都要向蒙古地主缴纳地谱钱。而蒙古人之间租佃地时,佃出土地的蒙古人同样要将原本属于自己的地谱钱收纳权让渡给佃入土地的蒙古人,如“立佃地约人三圪落……将自己出租与王福名下地租钱一千三百文,今令情愿出佃与长木素喇嘛所管吃租。日后三圪落……地租钱与本主吃租约不归本主”,<sup>④</sup>“立兑收地租约人色动刁尔计……今将自己原租地孟吉喜名下地租钱二千一百六十文……情愿兑给打什名下。每年秋后……孟吉喜名下清收”。<sup>⑤</sup>

归化城土默特地区蒙古人的地权意识除了体现在契约的复杂性和地谱钱的形成外,还体现在蒙古人对地权的维护上。乾隆早期已有蒙古人通过法律方式来解决内地民人拖欠房租、占地不还、私典房产等案件,<sup>⑥</sup>而且蒙古地主还特别强调不允许内地民人转典、转卖其房产和土地。吹金扎布原本将土地租给内地民人史详,但史详却将土地转典给了内地民人聂喜等,于是吹金扎布于乾隆四十三年将其控告到通判处,该案还被搁置。乾隆四十六年,通判欲以涨租来结案,吹金扎布却坚持要求收回土地,并指出:“惟我土默特蒙古等,起初均以滋生牲畜为生,不会种地,才将地亩暂时租给内地民人等耕种,并非只此史详一民,今通判若以史详之久种之言为凭,准许内地民人肆意擅自租典,不得给原主,则卑职之永业田即成为内地民人史详之田……永远为内地民人所占,以致失去生计。”<sup>⑦</sup>此外,乾隆中后期很多涉及土地转典、转卖的纠纷都明确指出当内地民人无力种地时,应将土地退回原主,而不是私自典卖,以图地利,<sup>⑧</sup>这种态度正是蒙古地权观念增强的表现。

乾隆八年土地清册的建立,改变了土默特蒙古人个人土地无据可寻的局面。如是,在遇到土地

① 关于归化城土默特地区的土地出租形式,已有很多讨论。参见黄时鉴《清代包头土地问题上的租与典》,《内蒙古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8年第1期;哈斯巴根、杜国忠《村落的历史与现状:内蒙古土默特右旗西老将营社会调查报告》,《蒙古学信息》2006年第4期;牛敬忠《清代归化城土默特地区的社会状况——以西老将营村地契为中心的考察》,《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09年第5期。

② 呼和浩特市塞北文化研究会、云广藏:《清代至民国时期归化城土默特土地契约》第4册,第4页。

③ 呼和浩特市塞北文化研究会、云广藏:《清代至民国时期归化城土默特土地契约》第4册,第63—64页。

④ 呼和浩特市塞北文化研究会、云广藏:《清代至民国时期归化城土默特土地契约》第4册,第110页。

⑤ 呼和浩特市塞北文化研究会、云广藏:《清代至民国时期归化城土默特土地契约》第4册,第151页。

⑥ 《为审理库苏尔金告内地民人种地不还一案的呈文》(乾隆四年二月十五日),档号80-33-5;《为张思贵种根扎布地不交租银发生纠纷的呈文》(乾隆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档号80-33-7。《为会同户司查明杜勒马告内地民人谭氏争抢耕地事札付归化城同知》(乾隆五年六月十五日),档号80-33-12。

⑦ 参见《为内地民人租地不还和厅通判又不秉公办理是的呈文》(乾隆四十六年九月二十日),档号80-33-226;《为呈控王鼎文强占地亩分予他人耕种》(乾隆五十年正月二十六日),档号80-33-276。

⑧ 《呈控内地民人王氏将租本人之地转卖给赵氏》(乾隆四十六年九月二十日),档号80-33-225;《呈控郭田私自转让其地给洪升云开铺并埋藏他人尸体》(乾隆五十七年四月十八日),档号80-33-316。

权属纠纷时,蒙古人会利用土地清册来维权,极大促进了其地权意识的发展,而官员也会通过核对土地清册来断案。例如,乾隆十四年,多尔查布控告同村的佐领拉查布要收回其名下土地作为草场。通过查看地亩册,证实佐领拉查布是滥用职权,想私占此地。地方官员最终对拉查布予以处罚。<sup>①</sup>

如果说地谱钱是归化城土默特蒙古土地占有权的表现形式的話,押地钱则逐渐将地谱钱中代表经济收益的部分剥离出来,最终取而代之,成为蒙古土地收入的主要来源。押地钱,有押金之意,原本是为了防止租典土地的双方违约,保障双方权益而存在。如若内地民人将租种的蒙古土地转租给其他内地民人,则二次承租者将要向蒙古地主支付押地钱,亦称“过约钱”,在一定程度上是土默特蒙古地主为了应对内地民人随意转租、转佃蒙古土地而采取的措施。<sup>②</sup>

表6 归化城土默特地区土地契约中的地谱钱与押地钱 单位:文

时间	出租方	承租方	地谱钱	押地钱
乾隆四十九年	那索儿	刘尚威	600	6 100
乾隆五十三年	哈只叩	王春阳	500	6 000
乾隆五十五年	打什、满架	张呈明	3 000	50 000
嘉庆十二年	朝旺架	张玉	100	2 500
嘉庆二十三年	七令架	陈姓	9 200	10 000
道光四年(1824)	倒儿吉	徐兴德	500	10 000

资料来源:根据呼和浩特市塞北文化研究会、云广藏《清代至民国时期归化城土默特土地契约》第4册(第72、87、107—108、173、214、266页)相关内容整理。

表6显示,归化城土默特蒙古人所收地谱钱与押地钱的差距很大。有学者指出,只要押地钱出价高,地谱钱的价格就会低。<sup>③</sup> 押地钱从一种保障性措施变成蒙古地主获得土地经济价值的主要手段,也是土默特蒙古人贫困化的无奈之举。由于押地钱是即时支付的钱项,为了获得押地钱,土默特蒙古人有时只得默认内地民人的转租行为。嘉庆十八年,色克牙原本将土地租给内地民人雷海宽,但雷海宽却私自将地转租给王刚明。此事被色克牙发现后,王刚明便以补给过约钱的方式平息事件,色克牙最终也只能重新与王刚明立约。<sup>④</sup> 这种默认的态度,实际上是主动放弃土地处置权的表现。因此,虽然土默特蒙古人一直掌握着收取地谱钱的权利,但在地谱钱与押地钱收入相差悬殊的情况下,土地占有权实际上与土地经济价值分离。为了取得经济价值,土默特蒙古人不得不将土地占有权让渡于内地民人或者其他有能力的蒙古人。道光二十六年(1846),喇嘛十金宝向内地民人聂元庆索要乾隆年间租出的土地,经过审讯才发现,从乾隆五十二年开,这块土地最早租给王姓内地民人,其后被王姓内地民人推给聂姓人,之后又分别转给杨姓、曹姓、许姓,最后又到了蒙古人扎银扣手中。<sup>⑤</sup> 可见,经过多年周转,土地之归属已不清晰,最终导致了十金宝与扎银扣的争地纠纷。

上述案例是土默特户口地一地数主、一地数约的真实写照。大约从道光年间开始,土默特蒙古人之间、当地蒙古人与内地民人之间关于土地权属的纠纷逐渐增多。<sup>⑥</sup> 同治四年(1865),温得顺称

① 《阿齐图等与佐领拉查布争牧场案审拟罚畜免事的呈文》(乾隆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档号80-33-59。

② 田宓:《清代内蒙古土地契约秩序的建立——以“归化城土默特”为例》,《清史研究》2015年第4期。

③ 牛敬忠:《清代归化城土默特地区的社会状况——以西老将营村地契为中心的考察》,《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09年第5期。

④ 《色克牙控告王刚明骗约抗价恳请究追》(嘉庆十八年九月六日),档号80-5-125。

⑤ 《咨查喇嘛十金宝、聂元庆两造所争之地系何人户口地亩》(道光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档号80-5-163。

⑥ 《咨查萨巴克与额邻补互控地亩究系何人之产》(道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档号80-5-147;《咨查王于飞与尔登山所争地亩系何人之产以便关审》(道光十六年七月一日),档号80-5-148;《移查公布营子根七架、五十一名下户口地坐落亩》(道光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档号80-5-166。

其在亲戚家中见到嘉庆年间的土地契约,其中所租地亩四至与蒙古喇嘛若不计的一样,于是双方产生争执,并呈告到官府,官府无法立刻断案,只得指望土地清册。<sup>①</sup> 尽管该案最后如何审断不得而知,但在官府能够查验地亩清册的情况下,温得顺还敢如此任意狡执,从侧面反映出清后期归化城地区蒙古土地关系混乱、土地清册不足以稽查的现实,如前所述光绪初年喜尔根与章敏彦争地,竟然言其“不知地在何处,不过每年收吃租资而已”。<sup>②</sup> 如若不是因为企图增长租金而与交租内地民人涉讼,喜尔根估计也不会想到去查证地亩册,也就不会知晓其土地的具体位置了。

土地多次流转导致一地数约,即便欲通过法律手段来解决土地纠纷,也往往是“均有约据为证,究系何人产业,敝府无凭查考”。<sup>③</sup> 这就意味着尽管归化城土默特蒙古人在名义上持有土地的占有权,却无法获得实际利益,从而在事实上失去了土地占有权。这在道光年间已经初见端倪,而光绪年间该地蒙古人认租不认地的情况应当也不少见。

#### 四、结语

归化城土默特地区的大规模土地开垦,使其逐渐形成了性质不同的官地与蒙古人的地亩。清政府虽然对该地区的土地拥有最高所有权,却承认归化城土默特蒙古对土地的最高占有权,因此无论是丈放土地还是升科土地,都会特别强调区分官地与土默特蒙古人的地亩。在乾隆八年户口地划分以后,清朝统治者不仅将归化城地区土默特蒙古人对户口地的占有权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还要求政府官员在办事过程中,严格按照地亩清册的标准办事,不可越界、不可随意征用蒙古户口地。可以说,清朝统治者对归化城地区土默特蒙古地亩的所有权是名义上的,而当地的蒙古人对其土地拥有实质上的占有权。因此,一方面,清政府明令禁止在归化城地区私开放牧草场和典卖土地,但对违禁的土默特蒙古人的处罚力度却远远不够,还将私开草场或典卖土地所得用于蒙古生计,使得禁令的实施效果非常有限;另一方面,无论是蒙丁地还是户口地,清政府向来允许其用于出租,对于变相典卖的永租地也保持默认态度,这实际上表明土默特蒙古人可以任意支配户口地。禁令的失效和政策上的弹性为归化城地区土地的开发留下巨大空间的同时,也为之后该地土默特蒙古人土地的流转和地权的流失埋下了隐患。

在户口地占有法定化的基础上,土默特蒙古人逐渐意识到掌握土地的重要性,从而激发了地权意识的萌芽,并在乾隆年间迅速发展,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地谱钱从普通地租向蒙古占有权的代表转变,并在乾隆中后期定型。这一过程开始于内地民人之间对蒙古地租的转嫁,之后逐渐影响到蒙古人自身,从而形成一种惯例。二是土地交易契约的复杂化与完善,以及土默特蒙古人在土地纠纷中开始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乾隆八年以后,土地清册成为土默特蒙古宣示其土地属权的主要手段。但是,押地钱的出现使得地谱钱的经济价值极度下滑,并导致土默特蒙古人的户口地的占有权与经济价值的分离,他们最终不得不为了追求经济价值而让渡土地占有权,通过土地的多次流转获得押地钱,最终造成一地数约的局面。直到光绪放垦以前,只知吃租、不知地在何处的土默特蒙古人仍然掌握收取地谱钱的权利,即仍然对土地拥有占有权,但是这种权利却由于地谱钱所剩无几的经济价值而显得有些流于形式。

① 《咨查乃莫板升赵有库所争地亩究系何人吃租以便断案》(同治四年五月八日),档号 80-5-202。

② 《录嘉庆十一年穷蒙地亩册牌行厅讯断喜尔根、章敏彦争地案》(光绪元年二月十四日),档号 80-5-222。

③ 《咨移户司查明王毕斜气房基地是否系丹则尔巴祖产》(咸丰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档号 80-5-188。

## The Study of Hukou Land of Tümed Mogolia of Guihua Cheng in Qing Dynasty: Focus on Achives

Liang Xiaowen

**Abstract:** The rulers of the Qing Dynasty denied the fact that the Tümed Mongolia of Guihua Cheng was surrendered with their own land, therefore they gave lands to the people in Tümed Mongolia as imperial rewards by claiming that “supporting them”. The Qing government also opened up large tracts of wasteland in the area of Guihua Cheng, so that there were two types of land with two natures had been formed gradually as official territory and Tümed resident land. Despite the perception of “all the land belongs to the king”, although the Qing government had the ownership of the land in the Tümed Mongolia, the Tümed people were able to operate their lands freely in the actual management processes. Thusly, the bans in terms of tilling lands or other forbidden reclamations in this area had all become a mere scrap of paper eventually. Meantime, along with a large number of mainland people entering the Mogolian region, the idea of landownership had been brought in and developed in the Tümed Mogolia.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issues of resident land distribution and ownership in the Tümed Mogolia in Qing Dynasty by analysing the related archives both in Manchu and Mandarin scripts as well as some land lease contracts.

**Key Words:** Qing Dynasty; Tümed Mogolia of Guihua Cheng; Hukou Land; Landownership

(责任编辑:丰若非)

### 经济小矿 史料富矿

——《宝兴矿业档案》评介

宝兴煤矿算不上名矿,但它却是见证中国近代矿业发展的“活化石”。其前身是一个开设于光绪二十七年(1901)的土煤窑,宣统元年(1909)进行了机械化改造;1914年完成政府注册,次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1937年被日伪“满州炭矿株式会社”接管,1938年经交涉又归还私人;1945年张家口解放,晋察冀区政府注资边币1000万元及机械物资,成为股东之一;1948年下花园解放,军管会接管宝兴矿,次年正式完成公私合营,接受察哈尔省政府工业厅领导。宝兴煤矿的原始档案材料在经历了无数次战火劫难之后完整保存下来,实属幸运!现存于张家口档案馆的《宝兴矿业档案》收录了1914—1949年间包括信函、电文、账册簿记、报告、计划、合同契约、规章制度、会议记录等在内的2.5余万件正式文件,全面、真实地记录了宝兴煤矿在这一历史时期曲折发展的艰辛历程。

傅斯年先生在90年前强调“近代的历史学只是史料学”,因此搜集、甄别、出版经济史料尽管是一件费时费力的事情,却是功德无量之举。河北大学杨学新、梁松涛教授等知难而进,整理了这套共41册的《宝兴矿业档案》,并由北京联合出版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8月出版,实是学界一大幸事。通过宝兴矿业档案,我们可以了解从中国近代中小煤矿企业发展水平及其演化历程到矿区基层社会形态乃至人员生存状况等一系列重要问题。《宝兴矿业档案》的出版,必将推动近代企业史、华北区域史乃至经济史的研究。(魏明孔)